

2024 年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深入贯彻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、《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》等行业标准规范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增强员工安全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和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把住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源头关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因源头管理不到位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，客运科科长现与所属客运售票岗位签订此目标责任书。

一、安全目标(50 分)

- (一) 责任区域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工伤事故为零；
- (二) 做好免票儿童的售票工作，不超员售票；
- (三) 不发生现金、票据丢失，不挪用公款；
- (四) 落实实名制管事规定，实名制售票率 100%；
- (五) 车站或科室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任务完成率 100%。

二、安全管理 (50 分)

(一)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按照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工作职责的要求，对本岗位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负责。

(二)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耐心为旅客服务，询问附带免票儿童数量，进行安全宣传和提示，防止超员售票和服务质量投诉事件的发生。

(三) 严格遵守实名制售票管理规定，不向未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旅客出售车票。

(四) 加强本岗位责任范围内的防火检查，防止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。



(五) 加强本岗位责任范围内的秩序安全、治安安全监管，发现安全隐患苗头要及时报告或制止。

(六) 正确使用售票设备，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(七) 加强现金、票据管理，做到票款当日存入本站指定的银行账户，防止票款、票据丢失或被盗，保证资金安全。

(八) 支持和协助本站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及时发现和报告安全隐患及违规行为。

(九) 完成车站和领导临时交办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。

三、考核与奖惩

(一) 本责任书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得分 90 分以上者为先进，75 分—90 分为合格，75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(二) 完成安全目标的，可参与年度先进评选，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；突破安全目标任意一项，则按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》中相关规定和“安全生产一票否决”规定进行处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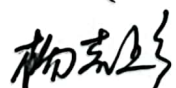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责任延续规定

本责任书效力具有延续性，若因人员调整变动，责任相应转至接替工作的人员。

客运科科长：



客运售票员：



2024 年 1 月 3 日

